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四年八月

发行人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六、本预案中如有涉及投资效益或业绩预测等内容，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或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理解计划、预测或承诺之间的差异，并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释 义.....	4
一、本次发行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5
二、本次发行概况	5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5
(二) 发行规模.....	5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5
(四) 债券期限.....	5
(五) 债券利率.....	5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6
(七) 转股期限.....	6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7
(九)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8
(十)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9
(十一) 赎回条款	9
(十二) 回售条款	10
(十三)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1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1
(十五)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1
(十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1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3
(十八) 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	13
(十九) 担保事项	14
(二十)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14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一)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14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
(三)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31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33
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37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37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37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40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	41

释 义

除特别说明，在本预案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玉禾田、玉禾田股份、玉禾田集团、公司、发行人	指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禾田”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

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

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或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③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④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⑦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解聘本期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拟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或解除受托管理协议；
- (4)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发行人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7)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8) 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0)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通过书面方式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1	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项目	167,249.80	114,656.30
2	补充流动资金	35,343.70	35,343.70
合计		202,593.50	150,000.00

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十八) 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060 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211 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227 号审计报告；2024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455.99	112,107.78	101,779.51	115,826.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	-	-	-
应收票据	460.94	138.31	263.17	13.33
应收账款	381,469.29	326,617.92	227,060.80	150,033.01
应收款项融资	314.34	64.73	165.05	-
预付款项	324.14	525.89	1,317.20	612.99
其他应收款	27,623.41	34,757.63	27,009.10	23,324.57
存货	4,767.86	4,003.17	4,386.52	1,552.81
合同资产	4,945.02	5,224.02	7,053.21	9,186.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592.00	13,417.89	11,342.40	7,276.73
其他流动资产	11,031.80	13,126.06	9,653.13	9,260.02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合计	512,984.79	509,983.40	390,030.09	317,086.0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9,819.06	24,137.23	14,917.41	16,596.51
长期股权投资	8,359.61	8,689.11	38,517.28	37,731.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50	73.50	73.50	73.50
投资性房地产		-	400.90	453.39
固定资产	100,947.64	106,824.24	91,538.58	77,908.59
在建工程	1,046.82	1,277.26	-	-
使用权资产	8,096.33	7,961.85	15,069.96	18,269.87
无形资产	21,800.85	21,840.73	25,140.54	28,340.80
商誉	22,586.97	22,586.97	15,224.79	4,811.89
长期待摊费用	1,840.28	2,123.42	2,052.69	2,25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50.75	7,620.78	6,354.29	3,01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442.03	21,006.29	12,582.28	15,704.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963.84	224,141.38	221,872.22	205,157.24
资产总计	777,948.63	734,124.78	611,902.31	522,243.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6,109.47	90,908.38	71,800.00	51,450.00
应付票据	465.96	398.37	-	-
应付账款	75,648.53	80,593.07	57,270.39	44,499.94
合同负债	307.68	1,108.91	2,267.02	2,206.82
应付职工薪酬	40,470.25	42,067.77	37,511.04	32,094.41
应交税费	10,897.43	11,720.09	10,329.00	9,148.25
其他应付款	7,723.89	9,273.80	4,658.96	2,755.41
其中：应付股利	2,403.05	2,275.45	1,354.9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48.21	25,683.74	15,062.85	10,430.20
其他流动负债	10,668.38	8,243.38	4,793.22	3,326.92
流动负债合计	289,539.81	269,997.52	203,692.47	155,911.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629.20	26,347.28	13,250.00	24,050.00
租赁负债	4,405.56	5,117.90	7,035.13	9,919.48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长期应付款	1,073.18	1,864.97	-	-
预计负债	23,053.43	22,426.92	21,848.66	20,777.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2.96	2,609.81	2,049.58	2,341.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684.33	58,366.88	44,183.36	57,089.02
负债合计	344,224.14	328,364.40	247,875.83	213,000.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859.20	39,859.20	33,216.00	27,680.00
资本公积	71,063.73	69,838.73	77,208.72	82,367.19
盈余公积	8,344.62	8,344.62	7,537.62	3,697.13
未分配利润	268,823.05	244,119.48	212,800.41	174,29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090.61	362,162.04	330,762.75	288,036.41
少数股东权益	45,633.89	43,598.34	33,263.74	21,205.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724.50	405,760.38	364,026.48	309,242.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7,948.63	734,124.78	611,902.31	522,243.2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0,466.17	616,057.36	539,350.25	483,362.76
其中：营业收入	340,466.17	616,057.36	539,350.25	483,362.76
二、营业总成本	288,892.76	535,296.00	469,040.80	419,475.89
其中：营业成本	255,588.71	476,070.34	418,527.67	373,821.46
税金及附加	1,543.96	2,853.89	2,595.43	2,002.57
销售费用	3,941.93	7,250.52	4,828.91	4,439.87
管理费用	22,415.24	40,399.45	36,678.19	33,356.02
研发费用	2,230.59	3,164.37	1,832.64	905.36
财务费用	3,172.31	5,557.42	4,577.96	4,950.62
其中：利息费用	3,361.29	4,729.51	4,120.66	4,679.75
利息收入	1,188.45	1,224.86	1,595.47	1,833.54
加：其他收益	1,481.88	6,344.47	4,183.70	3,345.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49	482.91	1,796.86	1,991.96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9.50	758.52	1,454.67	1,048.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65.54	-9,583.26	-4,958.43	-1,949.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6.00	-2,307.40	-1,800.43	-273.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44	221.07	-234.88	305.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954.80	75,919.14	69,296.27	67,307.50
加：营业外收入	350.04	525.03	599.55	384.05
减：营业外支出	1,734.20	1,957.98	1,322.33	1,525.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570.64	74,486.20	68,573.49	66,166.38
减：所得税费用	9,492.09	16,187.65	12,877.96	13,990.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78.55	58,298.56	55,695.53	52,176.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78.55	58,298.56	55,695.53	52,176.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75.41	52,114.38	49,434.89	47,230.38
2.少数股东损益	5,403.14	6,184.18	6,260.64	4,945.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078.55	58,298.56	55,695.53	52,176.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675.41	52,114.38	49,434.89	47,230.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03.14	6,184.18	6,260.64	4,945.90
八、每股收益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2	1.31	1.24	1.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2	1.31	1.24	1.1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745.77	567,044.12	503,169.65	462,231.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88.71	356.5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67.36	18,673.68	21,355.21	26,22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713.13	585,906.51	524,881.40	488,453.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527.86	129,945.94	106,161.76	83,620.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912.31	348,520.43	310,552.36	289,260.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08.38	34,389.69	37,942.80	28,406.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86.46	40,249.58	33,028.39	25,18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435.01	553,105.63	487,685.30	426,47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8.12	32,800.87	37,196.09	61,977.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67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05	430.98	342.19	974.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59	2,180.84	1,199.26	633.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718.9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77.94	176,510.74	159,233.01	217,516.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94.58	217,511.46	160,774.46	219,124.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427.95	46,914.84	45,324.44	46,612.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5.00	5,284.20	4,200.00	4,845.00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518.07	5,257.61	2,742.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01.17	174,500.00	155,600.00	215,806.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784.12	238,217.11	210,382.05	270,00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89.54	-20,705.64	-49,607.59	-50,882.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5.01	881.83	26.00	81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35.01	881.83	26.00	81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249.68	160,337.71	84,801.00	74,8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984.69	161,219.54	84,827.00	75,6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247.68	130,898.16	70,570.11	74,756.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77.65	24,615.90	12,273.15	23,126.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00.00	1,762.56	1,354.92	3,191.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3.40	7,744.21	2,958.99	3,496.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48.73	163,258.28	85,802.25	101,37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5.95	-2,038.74	-975.25	-25,739.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75.46	10,056.49	-13,386.74	-14,644.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263.26	101,206.77	114,593.51	129,237.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787.80	111,263.26	101,206.77	114,593.51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购买
北京玉禾田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购买
上海玉禾田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购买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购买
成都玉禾田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购买
湖南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南昌临空玉禾田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5.00%	设立
海口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70.00%	设立
儋州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南昌县玉禾田环境事业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福建建宁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90.00%	设立
万宁玉禾田智慧城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广西南宁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深圳瀛润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深圳美好城市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内蒙古玉禾田智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株洲玉禾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佳木斯郊区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辽宁玉禾田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定远县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延安市宝塔区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福州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锦州玉禾田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包头市玉禾田智慧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陵水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云和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山东鲁玉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成都玉禾田智慧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平遥晋玉隆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55.00%	设立
济宁鲁玉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高密鲁玉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沈阳玉禾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赣州市赣县区赣玉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海口市海玉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包头市青禾源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九江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秦皇岛骥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浮梁县浮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德州鲁玉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佛山顺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永登陇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3.00%	设立
定安海玉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濉溪县深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汉中市南郑区汉玉城市综合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吉安市吉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天津津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文昌市文玉盟城市综合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九江经开区德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张家港苏玉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山西玉禾隰州生物质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汉中汉玉尚辉城市环境运营有限公司		80.00%	设立
张家港江玉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汉中兴汉汉玉城市环境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福州市仓山玉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甘肃陇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固安骥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伊宁市新玉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株洲湘玉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九江星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包头市玉青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白沙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吉林通玉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赣州美净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贺州市贺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阜新市辽玉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佛山市安禾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51.00%	设立
贵溪市贵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吉安市红玉智慧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九江庐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沛县玉禾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三明市建宁玉竹环境绿化有限公司		90.00%	设立
连云港苏玉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湖南湘玉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1.00%	设立
定南宝玉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哈尔滨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海南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福建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江西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深圳市金枫叶园林生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购买
深圳市玉蜻蜓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100.00%		购买
天津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山东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银川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定南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琼海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澄迈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延安市宝塔区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赣州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		设立
岳西县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90.00%		设立
宜良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90.00%		设立
景德镇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		设立
沈阳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沈阳玉禾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沈阳玉禾田环境清洁有限公司	90.00%		设立
大庆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77.78%		设立
彭泽县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赣州市赣县区玉禾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萍乡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新沂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宜春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石河子市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九江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淄博临淄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5.00%		设立
寻乌玉禾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九江经开区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大庆市庆禾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海口玉禾田城市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湖南天长玉禾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5.00%		设立
南昌市红谷滩区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0.00%		设立
太湖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95.00%		设立
石河子市玉禾田医疗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湘潭玉禾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南昌市青山湖青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0.00%		设立
大连玉禾田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辽宁玉禾田市容环境管护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成都玉禾田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天津自贸玉禾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澄迈玉禾田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辽宁玉禾田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滨州玉禾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75.00%		设立
深圳市晓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深圳禾城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70.00%	设立
深圳市禾能汇充科技有限公司		51.00%	设立
深圳绿源中碳智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51.00%		购买
深圳绿源智谷科技环境有限公司		51.00%	购买
深圳绿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00%	购买
琼中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玉禾田（深圳）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5.00%	购买
深圳市深中源实业有限公司		55.00%	购买
深圳市惠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00%	购买
深圳鹏安达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55.00%	购买
吉安市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5.00%	设立
勃利县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七台河市城投公共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75.00%		购买
佛山乐禾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51.00%		设立
玉禾田（辽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玉禾田（深圳）智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上海玉禾田特来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00%		设立
广饶鲁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山西玉禾田城市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55.00%	设立
湖南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5.00%	设立
景德镇市光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33.00%	设立
德州汉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00%	设立
深圳市禾荣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5.00%	设立
福建泉州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乌鲁木齐高洁城市环境绿化工程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5.00%	购买
乌鲁木齐高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伊宁县高洁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博州高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乌鲁木齐高洁万亩绿心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乌鲁木齐万泽高洁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重庆云港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重庆市城口县高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重庆市荣昌区高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巴州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和硕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尉犁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巴州高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博湖县高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墨玉县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策勒县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民丰县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于田县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霍城高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玛纳斯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伊吾高洁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五家渠高洁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高洁环卫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33.15%	购买
宁夏高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3.15%	购买
海原县高洁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3.12%	购买
哈密市高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西藏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3.15%	购买
西藏那曲高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33.12%	购买
陕西高洁环境有限公司		33.15%	购买
青岛同辉玉禾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70.00%	设立
陕西玉禾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吉林通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1.00%	设立
潍坊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5.00%	设立
深圳市博润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四川合田城市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设立
玉禾阳光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沈阳）有限公司		66.00%	设立
瑞昌市光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5.00%	设立
普洱云永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5.00%	设立
广东雅玉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1.00%	设立
深圳市龙玉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深圳利万家智慧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5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禾禾美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60.00%	设立
南昌陆玉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佳木斯佳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贵州红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贵州汇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霸州骥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保定满城区骥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天津玉津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伊宁市玉之锦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庆阳城投集团陇玉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5.00%	设立

2、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24年1-6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1	深圳市博润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	四川合田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3	玉禾阳光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沈阳）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4	瑞昌市光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5	普洱云永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6	广东雅玉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7	深圳市龙玉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8	深圳利万家智慧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9	深圳禾禾美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0	南昌陆玉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1	佳木斯佳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2	贵州红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3	贵州汇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4	霸州骥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5	保定满城区骥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16	天津玉津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7	伊宁市玉之锦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8	庆阳城投集团陇玉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9	定远县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0	山东鲁玉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1	张家港苏玉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2	潍坊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 2023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1	深圳市禾能汇充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	玉禾田（深圳）智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3	玉禾田（辽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4	广饶鲁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5	佛山乐禾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6	上海玉禾田特来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7	湖南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8	景德镇市光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9	德州汉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0	吉安市勇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1	深圳市禾荣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2	青岛同辉玉禾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3	贺州市贺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4	株洲湘玉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5	福州市仓山玉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6	张家港江玉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7	连云港苏玉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8	沛县玉禾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9	赣州美净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0	吉安市红玉智慧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1	九江星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2	九江庐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3	贵溪市贵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4	定南宝玉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5	阜新市辽玉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6	包头市玉青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7	汉中兴汉玉城市环境运营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8	固安骥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9	甘肃陇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30	伊宁市新玉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31	三明市建宁玉竹环境绿化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32	佛山市安禾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33	湖南湘玉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34	广饶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35	陕西高洁环境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36	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37	乌鲁木齐高洁城市环境绿化工程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收购
38	乌鲁木齐万泽高洁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39	乌鲁木齐高洁万亩绿心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40	乌鲁木齐高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41	伊宁县高洁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42	博州高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43	哈密市高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44	霍城高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45	重庆云港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46	重庆市城口县高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47	重庆市荣昌区高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48	巴州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49	和硕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50	尉犁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51	巴州高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52	博湖县高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53	墨玉县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54	策勒县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55	民丰县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56	于田县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57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58	玛纳斯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59	伊吾高洁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60	五家渠高洁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61	高洁环卫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62	宁夏高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收购
63	海原县高洁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64	西藏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65	西藏那曲高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66	广饶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67	莲花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68	玉溪市江川区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69	深圳市玉蜻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转让
70	深圳市金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转让

(3) 2022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1	吉林通玉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	定安海玉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3	海口市海玉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4	文昌市文玉盟城市综合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5	赣州市赣县区赣玉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6	九江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7	九江经开区德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8	浮梁县浮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9	包头市青禾源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0	沈阳玉禾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1	济宁鲁玉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2	高密鲁玉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3	德州鲁玉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4	秦皇岛骥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15	濉溪县深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6	汉中市南郑区汉玉城市综合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7	佛山顺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8	张家港苏玉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9	吉安市吉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0	天津津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1	山西玉禾隰州生物质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2	深圳禾城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3	永登陇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4	平遥晋玉隆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5	汉中汉玉尚辉城市环境运营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6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27	深圳市惠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28	深圳鹏安达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29	深圳市深中源实业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30	南昌市红谷滩区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其他
31	南昌市城环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32	玉禾田市政公共服务（桦南县）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33	湖南玉禾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34	深圳禾云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35	安徽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4) 2021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更原因
1	天津自贸玉禾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	辽宁玉禾田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3	玉禾田市政公共服务（桦南县）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4	勃利县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5	深圳市晓润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6	琼中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7	澄迈玉禾田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8	石河子市玉禾田医疗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9	陵水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更原因
10	成都玉禾田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1	滨州玉禾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2	山西玉禾田城市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3	深圳市宝泰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14	株洲玉禾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5	福州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6	万宁玉禾田智慧城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7	广西南宁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8	内蒙古玉禾田智慧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9	包头市玉禾田智慧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0	佳木斯郊区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1	辽宁玉禾田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2	锦州玉禾田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3	深圳瀛润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4	深圳宝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5	云和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6	定远县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7	延安市宝塔区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8	福建泉州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9	成都玉禾田智慧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30	潍坊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31	福建建宁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32	深圳禾云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33	陕西山高玉禾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34	浏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35	牡丹江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

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计算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4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3%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6%	0.81	0.81
202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0%	1.31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9%	1.28	1.28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8%	1.24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9%	1.22	1.22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7%	1.18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2%	1.15	1.15

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每股收益已按照调整后股本重新计算。

2、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年1-6月/2024.6.30	2023年度/2023.12.31	2022年度/2022.12.31	2021年度/2021.12.31
流动比率（倍）	1.77	1.89	1.91	2.03
速动比率（倍）	1.76	1.87	1.89	2.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94	51.68	47.77	51.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25	44.73	40.51	40.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2	2.23	2.86	3.83
存货周转率（次）	116.56	113.49	140.93	310.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3	0.82	0.93	1.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2	0.25	-0.34	-0.37
利息保障倍数	15.15	16.75	17.64	15.1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32,675.41	52,114.38	49,434.89	47,230.3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其中，2024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已按照调整后股本重新计算。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455.99	8.67	112,107.78	15.27	101,779.51	16.63	115,826.03	22.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	0.13						
应收票据	460.94	0.06	138.31	0.02	263.17	0.04	13.33	0.00
应收账款	381,469.29	49.04	326,617.92	44.49	227,060.80	37.11	150,033.01	28.73
应收款项融资	314.34	0.04	64.73	0.01	165.05	0.03	-	-
预付款项	324.14	0.04	525.89	0.07	1,317.20	0.22	612.99	0.12
其他应收款	27,623.41	3.55	34,757.63	4.73	27,009.10	4.41	23,324.57	4.47
存货	4,767.86	0.61	4,003.17	0.55	4,386.52	0.72	1,552.81	0.30
合同资产	4,945.02	0.64	5,224.02	0.71	7,053.21	1.15	9,186.53	1.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592.00	1.75	13,417.89	1.83	11,342.40	1.85	7,276.73	1.39
其他流动资产	11,031.80	1.42	13,126.06	1.79	9,653.13	1.58	9,260.02	1.77
流动资产合计	512,984.79	65.94	509,983.40	69.47	390,030.09	63.74	317,086.02	60.7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9,819.06	3.83	24,137.23	3.29	14,917.41	2.44	16,596.51	3.18
长期股权投资	8,359.61	1.07	8,689.11	1.18	38,517.28	6.29	37,731.72	7.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50	0.01	73.50	0.01	73.50	0.01	73.50	0.0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400.90	0.07	453.39	0.09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00,947.64	12.98	106,824.24	14.55	91,538.58	14.96	77,908.59	14.92
在建工程	1,046.82	0.13	1,277.26	0.17	-	-	-	-
使用权资产	8,096.33	1.04	7,961.85	1.08	15,069.96	2.46	18,269.87	3.50
无形资产	21,800.85	2.80	21,840.73	2.98	25,140.54	4.11	28,340.80	5.43
商誉	22,586.97	2.90	22,586.97	3.08	15,224.79	2.49	4,811.89	0.92
长期待摊费用	1,840.28	0.24	2,123.42	0.29	2,052.69	0.34	2,255.16	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50.75	1.02	7,620.78	1.04	6,354.29	1.04	3,010.95	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442.03	8.03	21,006.29	2.86	12,582.28	2.06	15,704.84	3.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963.84	34.06	224,141.38	30.53	221,872.22	36.26	205,157.24	39.28
资产总计	777,948.63	100.00	734,124.78	100.00	611,902.31	100.00	522,243.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522,243.26 万元、611,902.31 万元、734,124.78 万元和 777,948.6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72%、63.74%、69.47%和 65.94%，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28%、36.26%、30.53%和 34.0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及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总体呈上升趋势。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6,109.47	36.64	90,908.38	27.69	71,800.00	28.97	51,450.00	24.15
应付票据	465.96	0.14	398.37	0.12	-	-	-	-
应付账款	75,648.53	21.98	80,593.07	24.54	57,270.39	23.10	44,499.94	20.89
合同负债	307.68	0.09	1,108.91	0.34	2,267.02	0.91	2,206.82	1.04
应付职工薪酬	40,470.25	11.76	42,067.77	12.81	37,511.04	15.13	32,094.41	15.07
应交税费	10,897.43	3.17	11,720.09	3.57	10,329.00	4.17	9,148.25	4.29
其他应付款	7,723.89	2.24	9,273.80	2.82	4,658.96	1.88	2,755.41	1.29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应付股利	2,403.05	0.70	2,275.45	0.69	1,354.92	0.5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48.21	5.01	25,683.74	7.82	15,062.85	6.08	10,430.20	4.90
其他流动负债	10,668.38	3.10	8,243.38	2.51	4,793.22	1.93	3,326.92	1.56
流动负债合计	289,539.81	84.11	269,997.52	82.22	203,692.47	82.18	155,911.95	73.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629.20	6.86	26,347.28	8.02	13,250.00	5.35	24,050.00	11.29
租赁负债	4,405.56	1.28	5,117.90	1.56	7,035.13	2.84	9,919.48	4.66
长期应付款	1,073.18	0.31	1,864.97	0.57	-	-	-	-
预计负债	23,053.43	6.70	22,426.92	6.83	21,848.66	8.81	20,777.57	9.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2.96	0.73	2,609.81	0.79	2,049.58	0.83	2,341.97	1.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684.33	15.89	58,366.88	17.78	44,183.36	17.82	57,089.02	26.80
负债合计	344,224.14	100.00	328,364.40	100.00	247,875.83	100.00	213,000.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13,000.97 万元、247,875.83 万元、328,364.40 万元和 344,224.14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加所致。

负债结构方面，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20%、82.18%、82.22%和 84.11%，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26.80%、17.82%、17.78%和 15.89%，主要为长期借款以及预计负债。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40,466.17	616,057.36	539,350.25	483,362.76
营业利润	48,954.80	75,919.14	69,296.27	67,307.50
利润总额	47,570.64	74,486.20	68,573.49	66,166.38
净利润	38,078.55	58,298.56	55,695.53	52,176.28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城市运营和物业管理两大板块，其中城市运营业务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和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83,362.76 万元、539,350.25 万元、616,057.36 万元和 340,466.17 万元，实现净利润 52,176.28 万元、55,695.53 万元、58,298.56 万元和 38,078.55 万元，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保持平稳上升的趋势。

4、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比率（倍）	1.77	1.89	1.91	2.03
速动比率（倍）	1.76	1.87	1.89	2.0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25%	44.73%	40.51%	40.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94%	51.68%	47.77%	51.91%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较为平稳，资产流动性较好。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79%、40.51%、44.73% 和 44.25%，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符合公司行业特点，最近一年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所上升，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后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项目	2024年 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2	2.23	2.86	3.83
存货周转率	116.56	113.49	140.93	310.5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3 次、2.86 次、2.23 次和 1.92 次，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良好，运营情况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0.51 次、140.93 次、113.49 次和 116.56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主业为城市运营及物业管理相关服务，服务型行业特征决定了公司存货规模较小，存货周转率较高。

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1	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项目	167,249.80	114,656.30
2	补充流动资金	35,343.70	35,343.70
合计		202,593.50	150,000.00

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一) 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满足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安排控股子公司每年可按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净利润的 30%向公司现金分红，每年公司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至少每 3 年重新审阅一次利润分配政策，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满足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1)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

(2)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4)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审议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8、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276,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6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70,860,8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55,36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32,160,000 股。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332,1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7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89,331,2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66,432,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98,592,000 股。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398,59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79,718,4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33,991.04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 49,593.21 万元的 68.54%，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7,971.84	18,933.12	7,08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114.38	49,434.89	47,230.38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5.30%	38.30%	15.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33,991.04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49,593.2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68.54%		

3、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各项业务发展投入，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机制，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给

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等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公司制订了《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